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附件·····	第 8—12 页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96号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觅睿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觅睿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觅睿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爱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053.64	57,113.36	8,65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3,847.79	2,955,558.96	4,828,44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78.33	34,555.46	2,98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39,423.10	3,047,227.78	4,840,081.1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982.47		-47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8,440.63	3,047,227.78	4,840,560.08

法定代表人：袁海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瑜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奖励	2,091,5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五批、2023 年度第二批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49 号)
研发奖励	312,3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杭科资〔2024〕24 号)
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新进规工业企业及 2020 年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18 号)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19 号)
滨江区出口信保保费补贴	148,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4〕65 号)
杭州智造品牌出海奖励	122,3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杭州市部分外贸政策(展会、机票)补助资金的通知》(区商务〔2024〕75 号)
拓市场行动补助	84,600.00	根据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关于下达 2023 年三、四季度支持“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项目资(补)助计划的通知》(杭商务〔2024〕33 号)
其他补助	215,147.79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 号)等

项 目	金额	说明
小 计	3,373,847.79	

(二)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补贴	2,061,2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政策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区经信〔2023〕10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76,9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3〕67 号）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45,9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13 号）
制造业大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第三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48 号）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 号）
国高企申报认定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 号）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67,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滨江区部分外贸政策项目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3〕74 号）
杭州市稳外贸补强政策补贴	65,4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滨江区部分外贸政策项目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3〕75 号）
其他补助	19,158.9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 号）等
小 计	2,955,558.96	

(三)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1,639,100.00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2〕11 号）
上市奖励	1,0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关于开展受理兑现《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的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通知》
跨境电商配套补助	754,200.00	根据滨江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跨境电商政策的通知》
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外向型发展专项补助	360,8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及区配套的通知》（区商务〔2022〕45 号）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188,085.36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2〕57 号）
知识产权奖励	168,6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20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2〕9 号）
凤凰行动扶持资金	1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1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杭财企〔2021〕69 号）
其他补助	67,659.99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拨付滨江区 2022 年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38 号）等
小 计	4,828,445.35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大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琳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